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4樓

承辦人：葉柏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544

傳真：02-27278859

電子信箱：qa-yasam@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行字第11030479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規費繳納單-櫻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110年12月6日紗帽山溫外字第11012060043號函檢陳貴公司申請書辦理。
- 二、旨案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准予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有效期限為110年12月21日至113年12月20日止。
- 三、另因旨揭牌面尚需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有關貴公司牌面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依據「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5,000元，請貴公司依附件之規費繳納單於期限內繳妥規費。本府觀光傳播局將另函通知，屆時憑繳款單第二聯（機關收執聯）至本府觀光傳播局領取說明牌。

交通部觀光局 110.12.09



1100923407



四、貴公司係位於本市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請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如都計程序遭駁回或未於期限內取得建照、使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停止供水後，本府將廢止溫泉標章。

五、副請本府衛生局、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商業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檢查旨揭營業場址，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正本：櫻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

2021/12/09
10:06:51

